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1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11-1211



新書

新書
身限審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9 號

聲 請 人 徐湘婷 (原名徐瑋勵)

李昱璋 (原名李承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0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與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參與審判之 2 位法官相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法官迴避規定；系爭裁定為無效之判決，應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

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4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顯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主張應迴避之 2 位法官毋庸自行迴避為由，而駁回其抗告，本庭爰從寬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件聲請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先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空泛主張參與審判之法官違反法官迴避規定，並以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0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王姿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有關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11 號（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之行為構成要件與刑法第 319 條之 2 相近，卻未與增訂之刑法第 319 條之 1 等條文為相應之修正，實有立法疏漏之情事，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違，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自由權；最終判決援引上開違憲之法規範，並對憲法第 156 條所揭槩保障兒童權利憲法價值有錯誤理解，致受規範者無法預見個案情狀屬系爭規定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有違，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主要理由，無非主張其規定內容相較於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存有立法疏漏等語。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係專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所制定，其中系爭規定相較於刑法相關規定應具特別法地位；則系爭規定之要件設計，何以須與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一致？兩者所定要件不同，何以即構成系爭規定之立法疏漏，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凡此均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整體而言，本件聲請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適用系爭規定之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暫時處分部分自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752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768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849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4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851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12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56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6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0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03 號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7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7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8 號

聲 請 人 邱士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認其喪假使用權益等受侵害，乃訴請所任職之公司及該公司人資部門主管連帶賠償，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卻未考量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以聲請人應遵守公司人事規章、工作規則及相關考勤規定，而駁回聲請人之訴；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則就聲請人提起之上訴，以系爭判決一並無聲請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故系爭判決一及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喪假使用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

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故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二。又系爭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書，聲請人係於114年9月30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謝幸樹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技術增資關係無效之再審事件，聲請統一見解，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維護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程序適用之一致性與明確性，以及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家社會經濟秩序安定，並作為人民與各級機關適用法令之準據，爰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 年度再易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關於「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程序上之法律見解」，以及就臺南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作價增資發行新股程序之法律見解」與公司法相關規定、經濟部有關函釋及其他各審級法院終局判決意旨相歧部分，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另當事人不在

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亦有明文。

三、關於就系爭裁定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查聲請人曾就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臺南地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8號確定民事裁定（下稱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表明原再審確定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就系爭裁定適用之何法規範所表示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程序之見解，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何見解間，有如何之歧異及其理由，予以具體敘明，是此部分聲請與上述憲訴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

四、關於就系爭判決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技術增資關係無效事件，於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簡字第1476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後，對之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
- (二)核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係系爭判決，而系爭判決係於111年11月16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10月1日收受此部分之聲請書，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憲訴法第84條第3項規定之3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